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12 月 17 日以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书面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牛顿办公区北区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